

钦南那东风电场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能国华（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2.2 公开方式	- 2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
3.2 公示方式	- 4 -
3.3 查阅情况	- 6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7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7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7 -
4.2 公众听证会情况内容	- 7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1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1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1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1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1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1 -
6.2 公开方式	- 12 -
7 其他	- 13 -
8.诚信承诺	- 14 -
诚信承诺	- 14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国能国华（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钦南那东风电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进行了相关公众参与调查和项目评价信息的公示。

项目公示主要包括以下过程：

(1) 在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4年4月19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对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格式和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进行公示。同时，在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村屯（红泥田村、浙江村等）张贴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5年5月2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3)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后，于2025年5月21日、22日在广西日报进行项目信息报纸公示，同时于2025年5月22日在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村屯（红泥田村、浙江村等）张贴公示。

(4) 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我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委托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钦南那东风电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于2024年4月19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平台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

- (1) 项目建设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4) 公众意见表的格式和网络连接;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首次信息公告流程及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2024年4月19日,国能国华(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平台上对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以便于公众对本项目进行了解。该网站是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主要平台之一,属于行业常用的公示渠道,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第一次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89344&typeTen=1。](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89344&typeTen=1)

网络公示内容见图2-1。



图 2-1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2.2.2 现场张贴公示

项目在网上发布第一次公示信息的同时，也在项目所在地附近下那棍村、打铁埠村、木头田村、渐江村、红泥田村张贴公众参与公告，以上村屯位于项目评价范围及周边区域，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具体现场照片见图 2-2。



图 2-2 公众参与第一次现场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时限内，未接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反馈或者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以及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村屯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22 日在广西日报登报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与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6) 联系方式。

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流程及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本项目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该网站是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主要平台之一，属于行业常用的公示渠道，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520Wab4D>。

公示内容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3.2.2 现场张贴公示

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红泥田村、关塘村、浙江村、木头田村等现场张贴环评第二次公示，以上村屯位于项目评价范围及周边区域，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公示情况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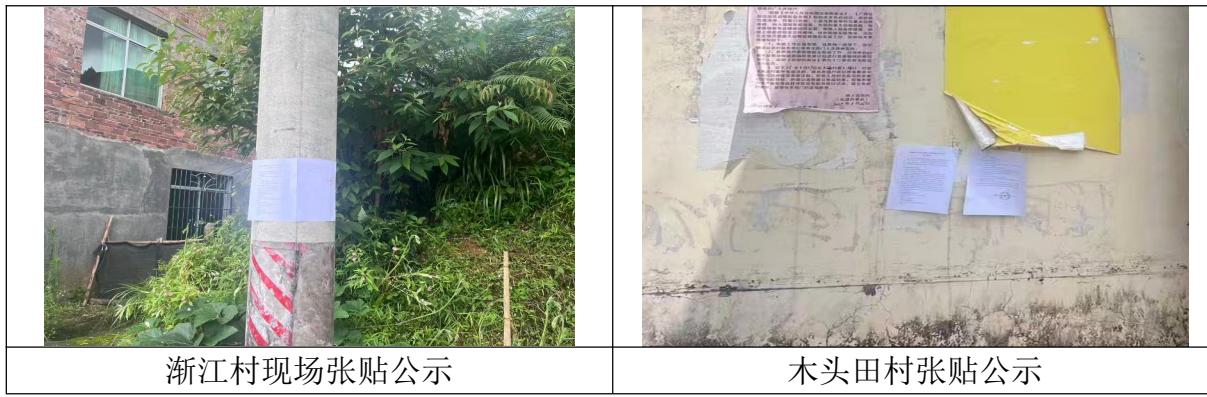


图 3-2 公众参与第二次现场公示

3.2.3 报纸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广西日报》登报公示。《广西日报》是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的机关报，也是广西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综合性主流报纸之一；同时，《广西日报》拥有众多读者，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22 日通过广西日报对项目进行了两次公示，公开项目建设概况及项目其他信息获取途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公示内容见图 3-3、图 3-4。

<p>第一次报纸公示 (2025.5.21)</p>	<p>第二次报纸公示 (2025.5.22)</p>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

3.3 查阅情况

自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直接下载查阅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也可通过信函、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索取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本公司在钦南区那丽镇项目部设置有公众查阅处；公示期间无公众到查阅处或者通过信函、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索取征求意见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至收集意见的截止日期，均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回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并充分考虑到项目周边村民对环境影响可能存在的疑虑与担忧，我公司决定采取召开听证会的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鉴于项目周边村民可能对项目建设与运营期间的环境影响存在疑虑和担忧，因此本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钦州市组织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听证会。

4.2 公众听证会情况内容

本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钦州市组织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听证会。参会代表及人员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钦州市生态环境及项目周边村民代表。

在会上村民对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提出影响生活问题，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对村民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一一解答，并承诺通过采取技术措施规避村民关注影响生活的问题，最后参会人员全员同意项目建设。



4-1 听证会现场照片

钦南那东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听证会会议纪要

国能国华(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钦州市主持召开《钦南那东风电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听证会，参加会议的有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那彭镇人民政府、那丽镇人民政府、那彭镇村民代表、那丽镇村民代表、丽光农场村民代表、建设单位国能国华(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和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会上，建设单位简要介绍了项目背景情况和工程概况，环评编制单位汇报了报告书主要内容，与会人员经过认真讨论，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介绍项目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建设单位代表简要介绍项目情况：

1.建设规模：钦南那东风电场一期项目总装机规模为100MW，拟安装16台单机容量为6.25MW的风力发电机组。经计算本项目年理论发电量为31953万kW·h，年上网电量为21985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为2199h，容量系数为0.251。配套新建1座220kV升压站（与二期（50MW）共建升压站），升压站建设1台容量为150MVA的主变压器，设计最终规模为150MVA。

2.建设地点：钦南那东风电场一期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南区那丽镇、那彭镇。

(二) 环评报告简述

1.环境影响：介绍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

2.环评报告结论：项目建设符合我国可持续发展能源战略工程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认真落实评价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预防措施，可将本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参会代表陈述意见或提问

1.村民代表主要意见：关注施工、运营期噪声和水土流失问题；群众主要担心运营期风机运行噪声（特别是夜间低频噪声）可能影响日常生活；部分群众代

表担心项目建设破坏山林植被、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居民地下水饮用及农田；群众代表已了解附近居住村庄与风机点位的最近距离。

2.相关部门建议：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监测数据公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三、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回应

1.建设单位回应：

(1) 针对噪声问题：选用低噪音机型，承诺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承诺采取针对性降噪措施。针对浙江村或其他造成噪声环境影响的群众诉求，风电机组采取优化运行模式、夜间降低转速或停机、对电机加装隔音海绵、叶片采用锯齿形降噪等。

(2) 针对问题沟通：公开项目部地址及负责人电话。

(3) 水土流失问题：严格执行审批过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水保三同时落实相关措施。

2.环评单位回应

对环评报告中的技术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强调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是经过论证可行的，但需建设单位严格实施。

四、会议结论

1.多数代表认可项目对区域清洁能源发展的必要性；

2.建设单位承诺全面采纳合理意见，优化环保设计；

3.环评单位将根据听证会意见修改报告；

徐峰 宋婧、何性龙 韦朝志 李朝志
李勇冲 李朝志 李朝志
陈英强 王惠玉
陈洪、苏盛贤、宋鲜娟 林立亮

国能国华（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林立亮
田丽

钦南那东风电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听证会签到表

参会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雨耕山林场	徐汉年		
雨耕山林场	高维青		
雨耕山林场	小恒		
那丽镇	胡桂脚		
那彭	李朝志		
那彭	李金利		
那彭	李福立		
那彭	李朝志		
均田	吴永龙		
丽光场	吴泽连		
那丽镇	孙洁		
那丽镇	苏盛贤		
那丽镇	吴连娟		
那丽镇	井立亮		
那丽镇	叶加权		
雨耕山林场	周丽		
雨耕山林场	王新志		
雨耕山林场	董伟		
雨耕山林场	高侠		
雨耕山林场	郭江		

图 4-2 听证会会议纪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广西日报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期间以及现场张贴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回的反馈意见。

在召开的听证会上，公众提出的顾虑主要为：（1）关注施工期水土流失问题；（2）运营期风机噪声对日常生活的影响；（3）施工建设是否会影响居民饮水及农田。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公司在平台公示期间以及现场张贴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网络、报纸等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针对听证会上公众提出的顾虑，我公司解答并承诺：（1）针对施工期水土流失问题，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相关措施；（2）针对运营期噪声影响问题，承诺选用低噪声机型，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降噪措施，对风机优化运行、降低转速或停机的降噪措施；（3）针对居民饮水问题，积极与公众沟通，由于周边村民饮水均为自打水井，项目施工对地下水影响不大。最后参会人员全员同意项目建设。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公司在平台公示期间以及现场张贴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未采纳情况。

针对听证会上公众提出的顾虑，我公司均积极回应并承诺通过采取技术措施规避村民关注影响生活的问题，最后参会人员全员同意项目建设。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建设信息公示平台对本项目进行报批前公示，公开包括下列信息：

- （1）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 （2）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本项目进行报批前公示，该网站是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主要平台之一，属于行业常用的公示渠道，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206QynNU>。

公示内容见图 6-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The logo on the left features a stylized green and blue globe with the letters 'EIA' in the center. The main title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is in green, and the URL 'gs.eiacloud.com' is below it. A navigation bar at the top includes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钦南那东风电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Below this are three buttons: '发帖' (Post), '复制链接' (Copy Link), and '返回' (Back).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ews item titled '[广西] 钦南那东风电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Guangxi] Qinnan South Wind Farm Phase I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Application). The post was made by '114536' on '2025-12-06 16:20'. The text of the post discusses the project's environmental impact and the prepara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It mentions the project's name, location, nature, and scale, including the planned installation of 16 wind turbines with a total capacity of 6.25MW, an annual theoretical electricity generation of 31953万kW·h, and an annual上网电量 of 21985万kW·h.

二、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获取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

钦南那东风电场一期项目（公示稿）.pdf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73DWHFDYMB026XeKrsPA> 提取码: 68ji

2、公参说明：

那东一期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pdf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9RlyUEsKBZmmsy7pca0C5w> 提取码: i3uh

三、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国能国华（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1-5533987

通讯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8号广西东盈商贸城小商品城A19-10-308室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邮箱：1253295595@qq.com

联系电话：18077794564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通泰路64-54号

国能国华（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6日

7 其他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本次公参公示的网页截图、公示的报纸及本次公参调查报告交给资料室存档，备查。

8.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钦南那东风电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钦南那东风电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能国华（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能国华（钦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6日

